

佛山市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一、市级税收收入	1,571,728	-	1,571,728		一、公共财政预算转移性支出	583,813	-	583,813	
(一) 市级集中的税收收入	1,389,253	-	1,389,253		(一) 上解支出	140,538	-	140,538	
(二) 市级税收地方收入基数	182,475	-	182,475		(二) 补助区支出	443,275	-	443,275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419,608	-	419,608		二、年初预算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350,010	-	2,350,010	
三、转移性收入	944,055	1,006,794	1,950,849		三、新增项目支出	-	149,294	149,294	
(一) 返还性收入	160,633	-	160,633		四、压减部门公务费和运转类项目支出	-	-13,290	-13,290	
(二) 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347	-	10,347		五、收回单位不再使用项目支出	-	-86,706	-86,706	
(三) 区上解收入	333,904	52,900	386,804	各区上解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项目资金5.29亿元。	六、再融资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	953,894	953,894	
(四) 调入资金	439,171	-	439,171						
(五)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	953,894	953,894	省下达我市2022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953,894万元，其中分配市级25,000万元、禅城区88,893万元、南海区255,239万元、顺德区453,501万元、高明区56,561万元、三水区74,700万元，各区分配债券额度由各区按规定报区人大批准后执行。					
合计	2,935,391	1,006,794	3,942,185		合计	2,933,823	1,003,192	3,937,015	
					结余	1,568	3,602	5,170	

佛山市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一、市级基金预算非税收入	596,073	-340,000	256,073		一、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	18,870	-	18,870	
(一)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9	-	39		二、基金预算支出	2,420,558	-	2,420,558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28,086	-340,000	188,086		(一)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	-	
(三)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5,500	-	5,500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354,520	-	2,354,520	
(四)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205	-	2,205		(三)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5,497	-	5,497	
(五) 车辆通行费	54,093	-	54,093		(四)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922	-	1,922	
(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6,150	-	6,150		(五) 车辆通行费	52,470	-	52,470	
二、转移性收入	4,195,000	3,360,397	7,555,397		(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6,150	-	6,150	
(一) 市级统筹项目资金入上解	2,280,000	6,520	2,286,520		三、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1,900,000	3,353,877	5,253,877	
(二) 各区上缴市级统筹项目计提“两金”收入	15,000	-	15,000		(一) 再融资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	1,153,877	1,153,877	
(三)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	1,153,877	1,153,877	省下达我市2022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1,153,877万元，其中禅城区122,449万元、南海区702,032万元、顺德区279,447万元、高明区37,649万元、三水区12,300万元，各区分配债券额度由各区按规定报区人大批准后执行。	(二)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1,900,000	2,200,000	4,100,000	
(四)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900,000	2,200,000	4,100,000	省下达我市2022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20亿元，其中分配市级41亿元、禅城区35亿元、南海区60亿元、顺德区49亿元、高明区16亿元、三水区19亿元，各区分配债券额度由各区按规定报区人大批准后执行。	四、新增项目支出	-	11,343	11,343	
三、应缴省计提“两金”收入省级分成部分	-15,000	-	-15,000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11,343	11,343	其中：市级统筹重大项目支出6,520万元。
四、将国土出让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4,450	-	-434,450		五、收回单位项目支出	-	-258,022	-258,022	
五、动用上年国土净结余	-	89,425	89,425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258,022	-258,022	
合计	4,341,623	3,109,822	7,451,445		合计	4,339,428	3,107,198	7,446,626	
					结余	2,195	2,624	4,819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9	-	39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47	2,624	2,871	
					三、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3	-	3	
					四、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83	-	283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	-	-	
					六、车辆通行费	1,623	-	1,623	

佛山市级2022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541,175,786.28	
一、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1,492,944,286.28	
1	财政性专项资金	经济稳增长专项资金	600,000,000.00	为推动国家、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着力稳住我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安排经济稳增长专项资金6亿元，具体项目包括： 1. 市商务局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21,436.92 万元； 2. 市商务局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流通业方向） 3,000 万元；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经费 523.64 万元； 4. 市工信局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扶持资金 315 万元； 5. 市商务局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方向） 300 万元； 6.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专题资金 210 万元； 7.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基金用于降低企业成本资金（支持复工复产资金） 5,050 万元； 8. 市交通运输局 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市级） 1,480 万元； 9. 预留经济稳增长专项资金 27,684.44 万元。
2	财政性专项资金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00,000,000.00	为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2亿元，具体项目包括： 1. 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234 万元； 2. 市公安局 佛山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置应急隔离场所事项 582.39 万元； 3. 预留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8,183.61 万元。
3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公交运营管理费用	200,000,000.00	为保障下半年我市公交运营平稳运行，安排佛山市公交运营管理费用2亿元。
4	财政性专项资金	结算补助资金	309,016,286.28	因原由南海区和顺德区负担的部分往年财政存量资金缴回，现安排结算补助资金30,901.63万元返还上述两区，其中：南海区79,553.35元，顺德区308,936,732.93元。
5	财政性专项资金	专项工作经费	50,000,000.00	为加强市级预算单位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安排专项资金5,000万元。
6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市直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财政补偿经费	47,000,000.00	为持续推进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安排市直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财政补偿经费4,700万元。
7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设备购置	28,000,000.00	为提升佛山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安排佛山市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资金2,800万元。
8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双创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扶持资金）	11,200,000.00	为加大对人才的支持和服务力度，加快构建与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匹配的人才供给体系，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双创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扶持资金）1,120万元。
9	佛山市教育局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高校高层次人才培育和引进）	13,650,000.00	为支持佛山市高等教育办学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快发展高水平高等教育，安排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高校高层次人才培育和引进）1365万元。
10	佛山市教育局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4,858,000.00	为打造南方教育“大城名师”，加强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及其认定评定和管理，安排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485.8万元。
11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5,000,000.00	为推动我市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高高校创新驱动服务能力，安排佛山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专项经费500万元。

佛山市级2022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备注
12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职业教育提升经费	4,720,000.00	为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全面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安排佛山市职业教育提升经费4720万元。
13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基层医疗卫生市级补助资金	8,000,000.00	为推动我市基层医疗服务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建设卫生强市、健康佛山，安排基层医疗卫生市级补助资金800万元。
14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组织部	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	5,000,000.00	为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工作，打造人才工作品牌，安排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资金500万元。
15	佛山市妇女联合会	佛山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3,500,000.00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动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安排佛山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专项经费350万元。
16	佛山市民政局	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0	为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推动公益服务类、党建工作类、经济服务类、科学研究类和文化体育类等项目的实施，安排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3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小计			48,231,500.00	
17	佛山市体育场馆中心	世纪莲室外排水管网、道路和体育场柱体维修改造	24,400,000.00	为保证世纪莲各场馆保持正常运行，安排世纪莲室外排水管网、道路和体育场柱体维修改造2,440万元。
18	南海区	南海区与广东省人民医院共建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分院建设资金	15,000,000.00	为加快提升南海区医疗服务能力和医院管理水平，安排南海区与广东省人民医院共建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分院建设资金1,500万元。
19	佛山电视台	佛山电视台电视频道高清化建设第二阶段建设项目	8,831,500.00	为加快完成国家和省高清电视发展的任务要求，安排佛山电视台电视频道高清化建设第二阶段建设项目883.15万元。

佛山市级2022年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第二次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政府性基金合计			65,200,000.00	
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33,200,000.00	
1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重点项目前期规划专项经费	33,200,000.00	为确保我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中相关线路的建设工程与综合开发项目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及同步建设的目标，安排佛山市轨道交通重点项目前期规划专项经费3,320万元。
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32,000,000.00	
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	32,000,000.00	为加快推进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项目建设，安排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资金3,200万元。

佛山市级2022年再融资债券和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35,000
再融资债券项目小计			25,000
1	广东省财政厅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非统筹项目）	25,000
新增专项债项目小计			410,000
2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230,000
3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74,400
4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建设项目	39,600
5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30,000
6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15,000
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职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	6,000
8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国家高新区大同湖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6,000
9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佛山市）	5,000
10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市）	4,000

佛山市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一、利润收入	15,632.76	3.81	15,636.57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375.61	-	10,375.61
二、清算收入	-	-	-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	-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7.07	4.00	641.07
四、上年净结余	103.00	-	103.00				
五、调出资金	-4,721.00	-	-4,721.00				
收入合计	11,014.76	3.81	11,018.57	支出合计	11,012.68	4.00	11,016.68
				当年结余	2.08	-0.19	1.89

附表7

佛山市级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备注
一、预算总收入	2,557,407	295,622	2,853,029		
(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584,842	-456	584,386		
其中: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20,070	4,937	125,007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1. 养老保险收入调增2,389万元, 其中单位收入增加1,681万元, 个人收入增加708万元。 2. 转移收入调增610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1,938万。
其中: 中央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6,274	4,327	10,601		1. 养老保险收入调增2,389万元, 其中单位收入增加1,681万元, 个人收入增加708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1,938万。
2. 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24,951	-4,496	120,455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1. 根据实际补缴工作情况, 调减中央单位补缴收入5,490万元。 2. 根据本地机关事业单位补缴工作情况, 调增收入775万元。 3. 转移收入调增219万元。
其中: 中央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9,473	-5,490	3,983		根据实际补缴工作情况, 调减中央单位补缴收入5,490万元。
3. 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74,092	-897	73,195		1. 财政补助收入调减1,000万元。 2. 转移收入调增103万元。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42,463	-502	141,961		
其中: 1. 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592	-667	925		利息收入调减667万元。
2. 禅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0,591	-20	10,571		财政补贴收入调减20万元。
3. 南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44,785	185	44,970		保费收入调增185万元, 为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收入	1,202,051	289,843	1,491,894		1. 保费收入调增288,475万元。2022年下半年拟执行的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费缴费标准, 与编制2022年征缴收入预算时的缴费标准有所调整, 重新测算后调增保费收入288,475万元。 2. 财政补贴收入调增1,701万元。根据《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安排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社〔2022〕37号), 各区负担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1,701万元。 3. 利息收入调减3,153万元。 4. 其他收入调增2,820万元, 主要结合跨年待遇退回等情况予以调整。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498,356	6,737	505,093		1. 利息收入调增5,212万元。 2. 其他收入调增1,525万元, 主要结合跨年待遇退回等情况予以调整。
(五) 失业保险收入	129,695	-	129,695		
二、预算总支出	2,520,211	394,256	2,914,467		
(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570,022	4,336	574,358		
其中: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24,167	1,196	125,363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1. 根据待遇清算实际情况, 调增支出2,142万元。 2. 上解上级支出调减946万元。
其中: 中央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5,948	1,196	7,144		1. 根据待遇清算工作情况, 调增支出2,142万元。 2. 上解上级支出调减946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备注
2. 南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29,705	2,000	131,705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根据待遇清算工作情况,调增支出2,000万元。
其中: 中央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6,196	2,000	8,196		根据待遇清算工作情况,调增支出2,000万元。
3. 高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39,860	1,140	41,000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根据待遇清算工作情况,调增支出1,140万元。
其中: 中央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944	1,140	2,084		根据待遇清算工作情况,调增支出1,140万元。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55,182	100	155,282		
其中: 南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58,224	100	58,324		转移支出调增100万元。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支出	1,136,835	277,681	1,414,516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注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2〕122号)和《关于做好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注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佛医保〔2022〕33号)	1.待遇支出调增265,43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个账支出调整。 2.其他支出调增12,24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个账支出调整。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96,024	39	496,063		其他支出调增39万元,结合跨年退费实际情况调整。
(五) 失业保险支出	162,148	112,100	274,24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1.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调增100万元。 2.稳岗补贴支出调增15,000万元,根据粤人社规〔2022〕9号文调高中小微企业补贴标准。 3.其他支出的其他支出调增90,000万元,根据粤人社规〔2022〕9号文追加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出。 4.其他支出的失业补助金支出调增7,000万元。
三、预算当期结余	37,196	-98,634	-61,438		
(一) 机关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14,820	-4,792	10,028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12,719	-602	-13,321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当期结余	65,216	12,162	77,378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	2,332	6,698	9,030		
(五) 失业保险当期结余	-32,453	-112,100	-144,553		
四、预算累计结余	3,261,988	-98,634	3,163,354		
(一) 机关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526,169	-4,792	521,377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119,681	-602	119,079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累计结余	901,378	12,162	913,540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	1,597,191	6,698	1,603,889		
(五) 失业保险累计结余	117,569	-112,100	5,469		